附件1：

**浙江省传统武术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条 我省各级武术组织是我省传统武术事业发展的基础。为表彰年度在基层勤奋工作，为发展我省传统武术事业做出卓著成绩的市、县（市、区）武术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省传统武术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目的，是为加强基层传统武术工作，倡导改革创新、开拓进取、艰苦奋斗和敬业奉献精神，促进我省传统武术事业不断发展，为我省全民健身计划和推广中华武术计划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的中国武术协会各级区域性、专业性单位会员、段位考试点、个人会员、省武协直属分支机构。

第四条 省武术工作先进单位评选对象：

浙江省的中国武术协会各级区域性、专业性单位会员、段位考试点、省武协直属分支机构。

第五条 省武术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对象：

（一）我省各市、县（市、区）、馆（校）等单位会员的管理者、工作人员、武术教练员、武术裁判员等；

（二）我省各级单位负责会员发展、段位制推广工作的管理者、工作人员、国家段位考评员、传统武术特殊贡献者等。

第六条 申报省传统武术工作先进单位条件：

一、基本条件:

必须是完成历年年度单位会员注册（即及时上报年度注册表和缴纳年度会员单位注册费）的中国武术协会单位会员；年检合格的中国武术协会段位考试点；正常履职的省武协直属分支机构。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遵守《中国武术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积极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和我省推广传统武术和武术段位制的一系列实施方案，在发展本地区传统武术事业中业绩突出的单位。

二、申报条件：

（一）各市武术协会及相关单位：

1、段位制推广工作先进单位：以新入段、晋段数量为基本依据，同时参考获得国家武术段位考评员称号的数量；年度组织发展和晋级本市所属区域内中国武术段位总人数（含段前级,折算为初段位计数）在全省各市发展入段、晋级总数排名前三名的单位；

 2、会员发展工作先进单位：以当年发展新会员数量为依据；年度组织发展本区域内中国武术协会个人会员总数在全省各市发展总数排名前三名的单位；

3、武术工作特别贡献奖单位：开展武术活动下乡慰问,送武术进农村、社区、工厂、学校、机关、军营活动达10次以上且总人次5000人以上；推行武术全民健身活动取得显著工作成绩；年度至少有5次组织达千人以上的武术群众活动，包括全民健身日活动等；各类武术培训总人次达2000人以上；承办省级以上的大型武术赛事和培训活动或组织参赛运动员150名以上或参加培训人员30名以上的(须附秩序册复印件或附培训人员名单）；武术项目在全国、省、市级以上申遗成功的单位；协助省武术协会接待国（境）外武术单位交流活动做出贡献的；武术工作特别贡献奖单位限六名，原则上由各地市级武术协会整理本区域内的年度工作业绩材料上报省武术协会，经省武术协会专家组综合评定。

（二）各县（市、区）武术协会及相关单位：

1、段位制推广工作先进单位：以新入段、晋段数量为依据，同时参考获得国家武术段位考评员称号的数量；年度组织发展和晋级本地所属区域内中国武术段位人数（含段前级，折算为初段位计数）达200人以上或总段位总数在全省同级单位发展和晋段总数排名前十名的单位（含考试点）。

2、发展会员工作先进单位：以发展新会员数量为依据；年度组织发展本区域内中国武术协会个人会员总数达300人以上，或在全省同级单位发展总数排名前十名的单位；

3、省武协先进分支机构：内部组织管理规范、履职到位，各方面工作开展突出、作用显著的分支机构，由省武协根据各分支机构年度工作汇报业绩材料和平时工作开展情况评选。

4、武术工作特别贡献奖单位：开展武术活动下乡慰问，送武术进农村、社区、工厂、学校、机关、军营活动达5次以上且总人次2000人以上；推行武术全民健身活动取得显著工作成绩；年度中至少有3次组织达千人以上的武术群众活动，包括全民健身日活动；各类培训总人次达1000人以上；新晋的全国、全省武术之乡，承办全省性以上的大型武术赛事和培训活动，组织参赛运动员达80名以上或培训人员20名以上（须附秩序册复印件或人员名单）；武术项目全国、省、市级以上申遗成功的单位；协助省武术协会接待国外境外武术交流活动的；特别贡献奖县（市、区）级限30名内，原则上由各地市级武术协会自行评定后将符合条件的先进单位资料上报，经省武术协会专家组评定。

第七条申报省武术工作先进个人条件：

一、基本条件

必须是中国武术协会个人会员，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执行党对武术运动发展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措施，坚持以武为友，认真钻研，技艺精湛,不搞派性，不搞封建迷信，不搞宗派，不搞帮派，不参与民间非法组织的活动，团结一致，谦虚好学，以德为先，锐意改革，开拓进取，在发展本地区传统武术事业中业绩突出者。

二、量化数据申报条件：

1、段位制工作推广先进个人：年度发展中国武术段位（含段前级，折算为初段位计数）总数达50人以上，或在全省个人发展段位总数排名前二十名的个人。

2、发展会员工作先进个人：年度发展中国武术协会个人会员总数达100人以上或发展会员总数全省排名前二十名的个人。

3、武术工作特别贡献奖个人：在武术“六进“对象单位担任教练员（要有正式聘书），教学总人数达500人以上；千人以上活动的主要组织者（每次活动限报一名主要组织者）；组织队伍超过100人以上参加由国家和省级主办、承办、协办的国际、国内、全省性的传统武术比赛的（凭秩序册复印件）；面向社会积极组织开展群众性武术健身活动，传授传统武术及段位技术，指导传统武术锻炼，培训传统武术骨干，做好传统武术教练、裁判和武术段位评审工作有成绩卓著；担任县级以上培训教练4次以上者；或担任市级以上培训教练3次以上者；或担任省级以上培训教练2次以上者；其他对浙江省武术工作有特殊贡献的企业家和义务教学的拳师、教练等。特别贡献奖全省限八十名，原则上由各地市级武术协会上报先进个人材料，由省武术协会专家组综合评定。

第八条 省武术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选由浙江省武术协会统一领导并组织实施。省武术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原则上由各地市级武术协会单位会员、段位考试点评选推荐，评选推荐单位根据评选细则的要求，负责填写2017年度《浙江省武术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推荐表》，并逐级填写评定意见，加盖公章，至少除申报单位盖章外,必须有上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和盖章（市级武术协会或体总盖章）。所填数据必须真实，否则不予认可。凡区域性的单位会员所列成绩可包括本区域内所有下属区域性和专业性单位会员所做的业绩（国家和省武术之乡获得者业绩除外）。推荐表于2017年12月15日前报浙江省武术协会（逾期视为放弃评选权利）。

第九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武术协会负责解释。

各项业绩证明材料附件样张

发展中国武术协会个人会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证号 |  | 序号 | 姓名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展中国武术段位人员名单:

新增或晋级段前级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证号 | 序号 | 姓名 | 证号 | 序号 | 姓名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或晋级初段位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证号 | 序号 | 姓名 | 证号 | 序号 | 姓名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国家段位考评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证号 | 序号 | 姓名 | 证号 | 序号 | 姓名 | 证号 |
|  |  |  |  |  |  |  |  |  |

举办各类大型武术赛事、表演、培训等活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地点 | 活动名称 | 参与人数 |
|  |  |  |  |  |
|  |  |  |  |  |

武术段位六进工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六进内容 | 时间 | 进入单位名称 | 活动内容 | 参与人数 |
| 进学校 |  |  |  |  |
|  |  |  |  |  |
| 进社区 |  |  |  |  |
|  |  |  |  |  |
| 进机关 |  |  |  |  |
|  |  |  |  |  |
| 进农村 |  |  |  |  |
|  |  |  |  |  |
| 进企业 |  |  |  |  |
|  |  |  |  |  |
| 进军营 |  |  |  |  |
|  |  |  |  |  |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也可以附上省武协开据的会员与段位人员发票复印件为依据。